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 事項總說明

為強化我國公、私部門對於防制洗錢相關作為,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自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施行,依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行為時,為本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又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金融機構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應包含: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本注意事項之執行;四、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且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茲依本法上開授權規定及為利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為,爰訂定「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計五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注意事項訂定依據。(第一點)
- 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管機制。(第二點)
- 三、相關公會全國聯合會每年應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第三點)
- 四、地政士事務所及不動產經紀業所屬員工應參加教育訓練,強化對於 疑似洗錢交易及資恐情事之注意及辨識。(第四點)
- 五、內政部每年應定期抽查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內控機制之執行情形 及對於其有規避、拒絕或妨礙情事,給予處分。(第五點)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 事項

規定	說 明
一、本注意事項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	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
稱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金融機構訂定防制洗
	錢注意事項應包含:一、防制洗錢及打擊
	資恐之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二、定期舉
	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三、指派
	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本注意事項之執
	行;四、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
	定之事項。且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
	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訂定之。又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二
	款明定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
	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時,屬本法指定
	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為順利推動防制洗
	錢及打擊資恐事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	一、明定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
打擊資恐之內部控管機制:	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管機制。
(一)地政士事務所或不動產經紀	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應落實防制洗
業及其營業處所應由專責人	錢及打擊資恐工作,加強內部控管機
員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制,指派專責人員督導相關事項,密
相關事項。	切注意客户、其代理人、實質受益
(二)客户、其代理人、實質受益	人、地政士事務所或不動產經紀業所
人、地政士事務所或不動產經	屬員工是否有規避或違反本法、地政
紀業所屬員工有疑似規避本	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辦法規
法、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	定、疑似洗錢交易或資恐行為,並瞭
制洗錢辦法規定、疑似洗錢交	解其動機,依上揭辦法規定申報疑似
易或資恐行為,應予注意並瞭	洗錢交易,保守秘密,不得任意洩
解其動機。	漏,且應注意留存之身分資料及交易
(三)調查疑似規避或違反本法、地	紀錄之保存情形,未逾保存年限不得
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	銷燬。如地政士事務所僅一名地政士
錢辦法規定、疑似洗錢交易或	執行業務時,應由其負責督導防制洗
資恐行為之所屬員工時,應保	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項。
守秘密,不得任意洩漏。	
(四)依本法、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	
業防制洗錢辦法規定留存之	
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應妥為	
保存,未逾保存年限不得銷	
燬。	
三、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明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	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
	· · · · · · · · · · · · · · · · · · ·

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不動產 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每年應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 恐教育訓練或宣導說明,並將辦理 情形報內政部備查。

四、地政士事務所及不動產經紀業所屬 員工,應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教育訓練、研習會及宣導說明會, 強化對於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 制洗錢辦法第八條規定疑似洗錢交 易或資恐情事之注意及辨識。 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每年應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或宣導,供地政士事務所及不動產經紀業所屬人員充實相關知識,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工作,並將辦理情形報內政部備查。

按最容易判斷疑似洗錢交易或資恐情事 之樣態,係依該行為之地理風險判斷,即 客戶為恐怖分子、組織或團體、資金源自 於高洗錢或資恐風險之國家或地區、或支 付予該國家或地區之帳戶或人員。至於不 動產買賣交易疑似洗錢交易或資恐情事 之樣態,尚得依該行為之資金風險及身分 風險判斷,其中資金風險,包括資金顯與 其身分、收入不符,來源交待不清,大量 以現金支付價款,價金明顯高於市場行情 而要求在相關契約文件以較低價記錄 等;身分風險,包括要求將不動產移轉予 無關第三人,使用假名、假冒他人名義或 持偽變造證件等,上揭疑似洗錢交易或資 恐情事之樣態,已納入地政士及不動產經 紀業防制洗錢辦法第八條加以規範。故地 政士事務所及不動產經紀業所屬員工對 於前揭辦法第八條所定高風險之疑似洗 錢交易或資恐情事之表徵,須藉由參加防 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研習會及宣 導說明會等,加強其對於該表徵之注意及 辨識,深化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意 識,並對於疑似洗錢交易或資恐情事,加 強客戶審查及瞭解其資金來源,最後依事 實情況判斷為疑似洗錢交易者,應向法務 部調查局申報。

五、內政部每年應抽查地政士及不動產 經紀業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 部控管機制之執行情形,並得委 辦、委任、委託其他機關(構)、法 人或團體辦理。

> 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規避、拒絕或 妨礙查核者,依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 定處分。

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指定 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防制洗錢注意事 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執 日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注意事項之執 行,並得委辦、委任、委託其他機關(構)、 法人或團體辦理;又同條第四項規定,指 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規避、拒絕或妨礙 查核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 下罰鍰。為使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落實 本注意事項之執行,並配合查核作業,爰 規定本點。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問答集

一、業者篇

	· 未名 無	
編號		問與答
	Q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應配合辦理防制洗錢工作之法令依據為何?
1	A	一、依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3項第2款規定,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 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時,為該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 或人員,將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納入洗錢防制體系之範疇。
		二、內政部已依洗錢防制法授權發布「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
		錢辦法」及「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 項」,詳細內容可至內政部地政司地政法規全球資訊網
		(http://www.land.moi.gov.tw/law/chhtml/) 查詢。
	Q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應辦理防制洗錢事項有哪些?
2	A	依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1項、第3項、第8條第1項及第10條第1項規定,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應確認與審查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身分,留存取得之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並將疑似洗錢交易情事向法務
		部調查局申報。
	Q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如何進行客戶及其代理人之身分確認程序?
3	A	一、客戶為自然人者,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應請客戶提供國民身分證、健保卡、護照、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經檢視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地址及統一編號等身分資料後,得以影印、掃描或拍照等方式留存客戶之身分文件影本,或將相關身分資料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記錄。另須徵詢客戶之職業及聯絡電話號碼並記錄之。
		二、客戶為法人或團體者,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應請客戶提供法人 或團體之資格證明文件(例如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抄錄本、團 體立案證明),確認其名稱、負責人姓名、登記地址、統一編號、 主營業所或主事務所地址、電話號碼及資格證明文件等資料,並 依前述方式留存或記錄之。
		三、不動產買賣交易係由客戶之代理人委託者,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應視客戶為自然人或法人依上述2種方式確認代理人身分及留

		存或記錄其身分資料,並應確認其代理權之真實性。
		※請參考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辦法第4條第1項及第2項
		規定。
	Q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如何進行實質受益人(Beneficial Owner)之身
		分確認程序?
	A	一、客戶為法人者,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應依下列規定確認實質受
		益人身分資料,留存實質受益人之身分文件影本或以書面或電子
		方式記錄:
		(一)請客戶提供具最終控制權之自然人身分資料,即持有該法人股
		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
		(二)客戶未提供具最終控制權之自然人身分資料,或經瞭解未發現
		者,應確認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或相當職位之自然人身分資料。
		(三)實質受益人之身分資料,應至少取得其姓名及統一編號。
		二、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由信託之受託人為之或將不動產權利
		指定登記予第三人者,應依一般客戶身分確認程序及上述實質受
		益人身分確認程序,同時確認客戶及其信託之受託人、監察人、
4		受益人或第三人身分資料,並留存或記錄之。
		三、關於確認實質受益人之合理措施,可請客戶自行提供具法人最終
		控制權之自然人身分資料、股東名冊、聲明書或信託契約書等協
		助辨識。
		四、客戶、其代理人或信託之受託人具有下列身分者,不適用上述確
		認實質受益人之規定:
		(一)我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立學校。
		(二)外國政府機關。
		(三)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
		(四)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
		市、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
		(五)我國金融機構或經我國認許營業之外國金融機構。
1	1	※請參考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辦法第4條第3項至第5項

規定。

	Q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於確認客戶、其代理人及實質受益人身分程序 所得身分資料,應保存多久?
5	A	 一、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於確認客戶、其代理人及實質受益人身分程序所得身分資料,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5年。但其他法律有規定較長保存期間者,從其規定。 二、另地政士應注意依地政士法第25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備置之業務紀錄簿,應至少保存15年,並不適用上述5年保存期間之規定。 ※請參考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辦法第4條第6項規定。
	Q	何謂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EP)?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對該人士 應採取何種審查措施?
6	A	一、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 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通稱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簡稱 PEP)。該等人士之範圍認 定標準,以法務部依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4項規定授權定之。 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應採取合理措施辨識 上述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並對其加強身分審查及瞭解資金來 源。 ※請參考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辦法第5條規定。
	Q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應如何辨識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7	A	關於辨識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合理措施,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可藉由政府機關或民間開發、提供之資料庫查詢,或由客戶提出聲明書,協助辨識。
	Q	對於實質受益人及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審查,有無簡化措施?
8	A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辦理不動產買賣交易時,客戶有下列情事之一,經風險評估屬低度洗錢或資恐風險者,得免進行實質受益人及加強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身分審查程序: 一、客戶為自然人,已提供資金來源證明。 二、申請政府機關提供之首次購屋或相關優惠購屋貸款。 三、依法向政府機關申請優先承購或讓售公有不動產。(不包含標售)

		四、僅購買價格合於市場行情之一戶(棟)房地或一筆土地,且經向我國境內金融機構申請貸款支付各期款項或以價金信託專戶收付款項。另所稱房地,於房屋與土地隨同移轉者,指房屋及土地,於房屋單獨移轉者,指房屋;所稱土地,指無房屋之土地。 五、抵押權人承受債務人提供擔保之不動產。 ※請參考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辦法第6條規定。
	Q	地政士配合防制洗錢工作,應留存哪些交易紀錄?應保存多久?
	A	一、地政士辦理不動產買賣交易時,應留存下列交易紀錄:
		(一)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二)定金及價款收支證明文件。
		(三)交易帳戶號碼。
		(四)簽證文件。
9		(五)受託事項往來文件。
		二、因不動產買賣個案交易程序、條件、接受客戶委託時機、方式有
		所不同,地政士未必有收受定金、價款或簽證等情形,若個案確 無該等交易紀錄之文件,則免予留存。
		三、上述交易紀錄得以專卷檔案或電子檔案方式留存,其保存期間自
		一 工题文列流域内以中心個宗以电了個宗刀式曲行 共亦行期间日 交易完成時起,至少5年。但其他法律有規定較長保存期間者,
		從其規定。另須注意依地政士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7條規定備置之業務紀錄簿,應保存至少15年。
		※請參考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辦法第7條規定。
	Q	不動產經紀業配合防制洗錢工作,應留存哪些交易紀錄?應保存多
		久?
	A	一、不動產經紀業辦理不動產買賣交易時,應留存下列交易紀錄:
10		(一)不動產委託銷售契約書。
		(二)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三)要約書。
		(四)斡旋金、定金及價款收支證明文件
		(五)交易帳戶號碼。

(六)受託事項往來文件。

- 二、因不動產買賣個案交易程序、條件、接受客戶委託時機、方式有 所不同,不動產經紀業未必有支付斡旋金、定金或使用要約書等 情形,若個案確無該等交易紀錄之文件,則免予留存。
- 三、上述交易紀錄得以專卷檔案或電子檔案方式留存,其保存期間自 交易完成時起,至少5年。但其他法律有規定較長保存期間者, 從其規定。
- ※請參考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辦法第7條規定。

Q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發現哪些情事,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疑似洗 錢交易?

- A 對於下列疑似洗錢交易或資恐風險之表徵,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須經由宣導及教育訓練強化對於該表徵之認知,深植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意識,對於高洗錢或資恐風險之交易,加強客戶審查或瞭解其資金來源,依事實情況懷疑為疑似洗錢交易時,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疑似洗錢交易:
 - 一、客戶屬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規定公告制裁名單,或其他國家、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與恐怖主義或恐怖活動有關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 二、交易金額源自於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或其他未遵循、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或支付予該國家或地區之帳戶或人員,且疑似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恐有關聯。
 - 三、客戶拒絕或無故拖延提供相關身分資料、使用假名、假冒他人名 義或偽變造身分證件。
 - 四、交易金額與客戶年齡、身分或收入顯不相當,或以現鈔支付定金以外各期價款,且無合理說明資金來源。
 - 五、客戶要求將不動產權利登記予第三人,未能提出任何關聯或拒絕 說明。
 - 六、不動產成交價格明顯高於市場行情且要求在相關契約文件以較低價記錄。
 - 七、其他疑似洗錢交易或資恐情事。

11

		※請參考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辦法第8條規定。
	Q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如何查得高洗錢或資恐風險之國家、地區或資 恐防制法規定之制裁名單?
12	A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可至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網站 (http://www.mjib.gov.tw/mlpc) 查得高洗錢或資恐風險之國家、地區或資恐防制法規定之制裁名單。
	Q	若是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已依洗錢防制法、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 防制洗錢辦法規定辦理,未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行為,致漏向法務部 調查局申報時,是否會受到行政處罰?
13	A	依洗錢防制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包含未完成交易者),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若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違反該條項、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辦法規定者,由內政部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惟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如非因故意或過失未能發現疑似洗錢交易或資恐情事而申報者,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依個案事實情形不予處罰。
	Q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發現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程序,及該申報紀錄 保存期間為何?
14	A	 一、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應於發現疑似洗錢交易情事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填具法務部調查局所訂申報書表,並由地政士簽章或不動產經紀業蓋用戳章,併同相關證明文件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二、上述疑似洗錢交易申報紀錄,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應自申報日起,至少保存5年。 ※請參考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辦法第9條規定。
	Q	哪裏可以取得法務部調查局之疑似洗錢交易申報書表?
	1	
15	A	請至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網站之【申(通)報專區】/【可疑交易申報專區】下載,網址為 http://www.mjib.gov.tw/mlpc。
15	A Q	

		部會銜相關部會,依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4項後段規定,報請行政院
		指定排除同法第9條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規 定之適用,故尚無須依該條辦理申報。
	Q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之內部管制機制,有哪些基本要求?
	A	一、地政士事務所或不動產經紀業及其營業處所應由專責人員督導防
		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項。如地政士事務所僅一名地政士執行
		業務時,應由其負責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項。
		二、客戶、其代理人、實質受益人、地政士事務所或不動產經紀業所
		屬員工有疑似規避洗錢防制法、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 辦法規定、疑似洗錢交易或資恐行為,應予注意並瞭解其動機。
17		三、調查所屬員工有疑似規避或違反洗錢防制法、地政士及不動產經
		二、調查所屬負工有疑似稅避或達及稅錢的刑法、地政士及不動產經 紀業防制洗錢辦法規定或疑似洗錢交易或資恐行為時,應保守秘
		密,不得任意洩漏。
		四、依洗錢防制法、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辦法規定留存之
		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應妥為保存,未逾保存年限不得銷燬。
		※請參考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第2點
		مد 10
		規定。
	Q	規定。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如何進行防制洗錢在職訓練?
	Q A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如何進行防制洗錢在職訓練?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如何進行防制洗錢在職訓練? 一、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不動產仲介經紀及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
18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如何進行防制洗錢在職訓練? 一、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不動產仲介經紀及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應每年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或
18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如何進行防制洗錢在職訓練? 一、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不動產仲介經紀及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應每年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或宣導說明,並將辦理情形報內政部備查。 二、地政士事務所及不動產經紀業所屬員工,應參加內政部、其他機關、公會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研習會及宣導說明
18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如何進行防制洗錢在職訓練? 一、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不動產仲介經紀及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應每年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或宣導說明,並將辦理情形報內政部備查。 二、地政士事務所及不動產經紀業所屬員工,應參加內政部、其他機關、公會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研習會及宣導說明會,強化對於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辦法第8條規定疑
18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如何進行防制洗錢在職訓練? 一、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不動產仲介經紀及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應每年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或宣導說明,並將辦理情形報內政部備查。 二、地政士事務所及不動產經紀業所屬員工,應參加內政部、其他機關、公會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研習會及宣導說明會,強化對於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辦法第8條規定疑似洗錢交易或資恐情事之注意及辨識。
18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如何進行防制洗錢在職訓練? 一、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不動產仲介經紀及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應每年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或宣導說明,並將辦理情形報內政部備查。 二、地政士事務所及不動產經紀業所屬員工,應參加內政部、其他機關、公會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研習會及宣導說明會,強化對於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辦法第8條規定疑
18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如何進行防制洗錢在職訓練? 一、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不動產仲介經紀及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應每年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或宣導說明,並將辦理情形報內政部備查。 二、地政士事務所及不動產經紀業所屬員工,應參加內政部、其他機關、公會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研習會及宣導說明會,強化對於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辦法第8條規定疑似洗錢交易或資恐情事之注意及辨識。 ※請參考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第3點
	A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如何進行防制洗錢在職訓練? 一、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不動產仲介經紀及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應每年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或宣導說明,並將辦理情形報內政部備查。 二、地政士事務所及不動產經紀業所屬員工,應參加內政部、其他機關、公會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研習會及宣導說明會,強化對於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辦法第8條規定疑似洗錢交易或資恐情事之注意及辨識。 ※請參考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第3點及第4點規定。
18	A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如何進行防制洗錢在職訓練? 一、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不動產仲介經紀及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應每年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或宣導說明,並將辦理情形報內政部備查。 二、地政士事務所及不動產經紀業所屬員工,應參加內政部、其他機關、公會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研習會及宣導說明會,強化對於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辦法第8條規定疑似洗錢交易或資恐情事之注意及辨識。 ※請參考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第3點及第4點規定。 對於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管機制

		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請參考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
	Q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違反洗錢防制法及其授權訂定之辦法、注意事項規定之義務時,其罰則為何?有無鍰衝期或輔導期?
	A	一、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違反洗錢防制法及其授權訂定之辦法、注意事項規定之義務時,內政部將按事實情況分別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情形,如有規避、拒絕或妨礙查核者, 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20		(二)違反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1項、第8條第1項、第10條第1項 及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辦法規定者,處新臺幣5萬元 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二、依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4次會議修正洗錢防制法時通過之3項附帶決議,有關裁罰部分,於該法施行後1年內為輔導期間,亦即將以輔導為優先,輔導不成再課予罰鍰。
		※請參考洗錢防制法第第7條第5項、第8條第4項及第10條第5 項規定。

二、民眾篇

	· 以从扁	
編號	問與答	
	Q	洗錢防制法 10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背景為何?
	A	洗錢防制修正背景:
		一、我國自 96 年以來洗錢防制法落後國際標準甚遠,且近年因國際 洗錢與資恐事件頻傳,另我國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會員,該組織將 於 107 年進行第三輪會員間相互評鑑。
1		二、我國面臨防制洗錢成效不彰問題,如人頭型犯罪型態、人肉運鈔、
		吸金案件、跨境電信詐欺案層出,反映執法機關及邊境查緝困難。
		三、為阻斷金流,遏止犯罪發生、追及犯罪利得,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全新洗錢防制法施行。
		※資料來源: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之「1分鐘看懂洗錢防制新法」。
	Q	洗錢防制做不好,有哪些影響?
	Α	一、犯罪洗錢天堂:吸引犯罪分子,諸如詐欺、毒品、吸金、走私等
		犯罪活動熱絡,將影響百姓安居樂業生活及產業發展。
		二、合法產業潰堤:犯罪分子以合法掩飾非法,創造不法利得之犯罪
2		黑洞,造成合法產業蕭條之惡性循環。
		三、資金匯兌受阻:其他國家金融機構將提高審查與臺灣有關之投
		資、匯兌等金融活動門檻,進而嚴重影響臺灣工商活動的效率及
		一般民眾之跨境匯款。
		※資料來源: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之「1分鐘看懂洗錢防制新法」。
	Q	為何要參加國際評鑑?
	Α	一、我國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 Pacific Group on Anti-Money
		Laundering,簡稱 APG) 會員:國際洗錢防制評鑑係透過其區域
3		組織以會員間相互評鑑的方式進行,我國為該組織會員,應參與
		亞太區之反洗錢相互評鑑。
		二、需接受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評鑑的理由:相互評鑑若未通過,則
		可能會列入追蹤、加強追蹤名單或遭到制裁。
		三、評鑑係為健全我國金融體制,接軌國際經濟,列入制裁名單將影

		7
		響臺灣經濟地位:如果我國被列入制裁名單,所有民生物資將因 制裁行動而增加無謂的成本,如銀行將提高客戶及資金審查門 檻,影響你我的生活品質。
		※資料來源: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之「1分鐘看懂洗錢防制新法」。
	Q	為什麼報紙常講洗錢防制連密友及小三都要查?
4	A	依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3項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如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對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通稱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 簡稱PEPs),應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又同條第4項規
		定,前述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範圍由法務部定之,大致包含了總統、副總統、中央及地方首長、立法委員、國營事業董事及總經理、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若密友或俗稱小三有協助其財務處理者,屬前述有密切關係之人。
		※資料來源: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之「1分鐘看懂洗錢防制新法」。
	Q	洗錢防制法及其授權子法施行後,對不動產買賣有何影響?
	A	1.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包含不動產仲介業及代銷業)配合防制洗錢工作時,並未變動既有不動產買賣交易及登記程序。
5		2. 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所屬人員於執業過程中,僅須配合依洗錢防制法規定,將客戶提供之相關文件予以確認、留存或記錄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之身分資料,及對於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
		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 人,加強其身分審查及瞭解資金來源。另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須 依該法規定留存不動產買賣有關交易紀錄。
	Q	不動產買賣交易有哪些疑似洗錢交易之風險?
	A	不動產買賣交易疑似洗錢交易之風險樣態大致可分為下列3種:
6		1. 地理風險:客戶為恐怖分子、組織或團體,或資金源自於或支付予高洗錢或資恐風險之國家或地區等。
		 身分風險:客戶要求將不動產移轉予無關第三人,使用假名、假冒他人名義或持偽變造證件等。
		3. 資金風險:客戶之資金顯與其身分、收入不符,來源交待不清,

		大量以現金支付價款,價金明顯高於市場行情而要求在相關契約 文件以較低價記錄等。
	Q	洗錢防制法通過後,據說買房子不能用現金交易,是真的嗎?
7	A	依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5項規定,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商中央目的事項主管機關指定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惟目前不動產買賣交易尚無此項限制。然而,不動產買賣交易金額龐大,大額現金收付具有保存及交易的風險,因此,不動產買賣價金以非現金的方式給付比較合理。又不法資金持有者,如欲藉由不動產買賣進行洗錢,通常會以現金支付全部或大部分價金,以避免追查,故對於以現金購買不動產者,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會加強客戶的身分審查或依法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疑似洗錢交易,以避免其利用買賣不動產進行洗錢。
	Q	購買房屋時,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是否會要求買方出具資金來源證明?
8	A	 一、依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辦法第5條規定,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對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加強其身分審查及瞭解資金來源,因此,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會請該人士提供資金來源。 二、雖然洗錢防制法並未強制規定不動產買賣交易均須提出資金來源證明,但因資金來源及流向,屬不動產買賣交易主要洗錢風險之一,亦為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用以評估確認客戶身分過程之審查強度及申報疑似洗錢交易之參考,故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辦理洗錢防制工作時,可能會向您徵詢瞭解資金來源或請您提供資金來源證明,或於認為有疑似洗錢交易時,逕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Q	我之前購買不動產,都是登記在我的外甥名下,為什麼現洗錢防制法修法後,要以外甥名義購買房子,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一直問我和他的關係及這麼做的理由,是故意在刁難我嗎?
9	A	不法資金為規避追查,會想辦法移轉或變更其樣貌,常見型態為藉由 人頭或公司名義,購買高價商品,尤以具有保值性之珠寶、不動產為 甚。因此,洗錢防制法對於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 交易有關之行為時,有審查客戶身分的規定,包含其實質受益人(如 信託關係之受益人、不動產登記予第三人者)。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

		业长田山山上,日上中华人口,在八山田口中,一上,
		業透過確認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身分及徵詢登記予第三人之事由,以
		確保不法資金沒有藉由人頭或公司名義購買不動產,故相關人員係為
		配合洗錢防制法規定,並非故意刁難。
	Q	依據洗錢防制法及相關規定,買賣不動產時,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
	Q.	可能會要我提供那些文件?
		7.配置安祝徒队师空之门:
	A	一、客戶為自然人者,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會請客戶提供國民身分
		證、健保卡、護照、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以
		進行客戶身分確認程序。另會徵詢客戶之職業及聯絡電話號碼。
		二、客戶為法人或團體者,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會請客戶提供法人
		或團體之資格證明文件(例如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抄錄本、團
		體立案證明),以進行客戶身分確認程序。
10		三、不動產買賣交易係由客戶之代理人委託者,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
		二·不動產員員又勿你田谷戶之代達八安記有。地政工及不動產經紀 業會視客戶為自然人或法人,依上述2種方式確認代理人身分,
		並要求提供代理權之證明文件。
		四、為確認法人、信託關係及將不動產權利登記予第三人之實質受益
		人,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會視其等為自然人或法人,要求提供
		持有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自然人、信託關係人、
		第三人等身分證明文件及信託契約書。
		五、對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會要求提供資
		金來源證明文件。
	Q	民眾請地政士(俗稱代書)辦理不動產過戶時,為什麼被告知配合洗
	W	
		錢防制法規定審查身分?
	A	由於不動產有價高、保值及可流通等特性,可能成為不法分子漂白贓
		款之管道,為避免不動產買賣交易成為洗錢防制之漏洞,洗錢防制法
11		本次修正,將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包含不動產仲介業及代銷業)
		納入洗錢防制之體系。為避免不法分子利用人頭或公司法人透過不動
		產買賣交易漂白贓款,故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依據洗錢防制法第7
		條第1項規定,於辦理不動產買賣交易時,應進行客戶及其實質受益
		人的身分確認程序。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辦法總說明

為強化我國公、私部門防制洗錢相關作為,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施行,依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行為時,為本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八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確認及留存客戶身分資料、加強客戶審查、留存交易紀錄、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疑似犯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

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三項授權規定,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為防制洗錢之確認及留存 客戶身分資料、加強客戶審查、留存交易紀錄及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疑 似犯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等辦法。內政部依本法上開授 權規定,為落實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相關作為,爰訂定「地 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計十條,其 要點如下:

- 一、適用本辦法之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定義。(第二條)
- 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依本辦法規定應辦理防制洗錢事項。(第三條)
- 三、確認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身分之程序、留存身分資料範圍及其保存 年限、對於洗錢及資恐風險較低客戶簡化確認程序。(第四條)
- 四、具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其密切關係之人 (以下簡稱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加強客戶審查程序。(第五條)
- 五、經評估屬低度洗錢或資恐風險者,免審查實質受益人及對重要政治 性職務人士加強審查。(第六條)
- 六、留存交易紀錄範圍及其保存年限。(第七條)
- 七、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或資恐情事。(第八條)
- 八、疑似洗錢交易或資恐情事之申報程序及其申報紀錄保存年限。(第九條)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辦法

條 文 說 第一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 一、按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稱本法)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 五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地政士及 項及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 易有關之行為時,為本法指定之非 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依本法第七條 第一項、第三項、第八條第一項及 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確認與審查客 户及其實質受益人身分,留存取得 之身分資料及必要交易紀錄,並將 疑似洗錢交易情事向法務部調查局 申報,爰明列本辦法訂定依據。 二、另依本法第五條第四項後段規定, 得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一定金額以 上申報規定之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 員,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 地政士及 不動產經紀業已報請行政院核定排 除適用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爰 本辦法訂定依據未納入第九條第三 項規定,併予敘明。 一、明定適用本辦法之地政士及不動產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地政士,指依地政 士法規定領有地政士證書或土地登記 經紀業之定義。 專業代理人證書,並領得地政士開業 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地政 執照,執行地政士業務者。 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 本辦法所稱不動產經紀業,指依 賣交易有關之行為時,為指定之非 金融事業或人員,則所稱之地政士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經營不 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之公司或商號。 及不動產經紀業自應係依法申請開 業或營業,並實際執行地政士業務 或經營不動產經紀業業務者為限。 按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 地政 第三條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 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時,應依 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 本辦法規定確認及審查買賣交易當事 易有關之行為時,為本法指定之非金融 人(以下簡稱客戶)身分,留存客戶 事業或人員,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 身分資料及必要之交易紀錄,於發現 第三項、第八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第一項 疑似洗錢交易情事應向法務部調查局 規定,確認與審查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 申報。 身分,留存取得之身分資料及必要交易 紀錄,並將疑似洗錢交易情事向法務部 調查局申報,爰於本條明定地政士及不 動產經紀業應依本辦法辦理事項。

一、明定確認客戶身分及其實質受益人

時,應確認與留存或記錄之身分資

第四條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確認客

户身分,及留存或記錄其身分資料,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客戶為自然人者,應檢視其國民 身分證、健保卡、護照、居留證 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留存或記錄其姓名、出生年月 日、地址及統一編號等身分資料 ,並徵詢其職業及聯絡電話號碼 記錄之。
- 二、客戶為法人或團體者,應確認其 名稱、負責人姓名、登記住址、 統一編號、主營業所或主事務所 地址、電話號碼及資格證明文件 等資料,並留存或記錄之。

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由客 戶代理人為之者,除準用前項所定身 分資料,確認代理人身分並留存或記 錄之外,應確認其代理權之真實性。

客戶為法人者,地政士及不動產 經紀業應依下列規定確認實質受益人 身分資料,並留存或記錄之:

- 一、請客戶提供具最終控制權之自然 人身分資料,即持有該法人股份 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
- 二、客戶未提供前款所定自然人身分 資料,或經瞭解未發現前款所定 自然人者,應確認其董事、監察 人或相當職位之自然人身分資料
- 三、前二款之實質受益人,應至少取 得其姓名及統一編號。

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由信 託之受託人為之或將不動產權利指定 登記予第三人者,準用第一項及前項 所定身分資料,確認客戶及其信託之 受託人、監察人、受益人或第三人身 分,並留存或記錄之。

客戶、其代理人或信託之受託人 具有下列身分者,不適用前二項確認 實質受益人之規定:

- 一、我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 公私立學校。
- 二、外國政府機關。
- 三、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

- 料、保存年限及對於較低洗錢或資 恐風險客戶之簡化確認程序。
- 二、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進行 確認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身分,並 留存其確認身分程序所得資料,爰 於第一項明定確認客戶程序及留存 客戶身分資料項目。又依防制洗錢 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第十項 客戶審查建議之技術遵循評鑑準則 , 對於聲稱客戶之代理人者, 除辨 識及確認其身分外,應確認其授權 真實性,爰於第二項明定之;審查 客戶之方法,應以風險為本,若客 戶為法人、信託之受託人或不動產 權利指定登記之第三人時,應確認 其實質受益人, 爰於第三項及第四 項規定應同時確認法人、信託關係 及指定登記之實質受益人; 若屬較 低洗錢及資恐風險之客戶,得簡化 客戶審查措施,爰於第五項規定得 免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確認實質 受益人身分及留存或記錄其身分資 料,惟地政士於受託辦理業務或簽 證時,仍應依地政士法第十八條及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查明委託 人或契約簽訂人之身分。另依第三 項規定確認法人之實質受益人,應 採取合理措施辦理,例如為公司法 人時,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聲明 書等文件,以協助辨識。
- 三、依本法第。 (集業務 (集業務 (集業務 (集業務 (集業務 (集業) (集者) (集
- 四、至於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負責人,如

- 四、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 ,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 、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
- 五、我國金融機構或經我國認許營業 之外國金融機構。

第一項至第四項身分資料,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其他法律有規定較長保存期間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於確認 客戶身分時,應採取合理措施辨識現 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 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 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以下簡稱重 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並對其加強身分 審查及瞭解資金來源。

- 為公司法人者,依公司法第八條規定,在無限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東;如為團體者,條指其對外代表人或管理人,例如寺廟之負責人、祭祀公業或神明會之管理人。
- 二、至於辨識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合 理措施,可藉由政府機關或民間開 發、提供之資料庫查詢,或由客戶 提出聲明書,協助辨識。
- 第六條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 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時,客戶 有下列情事之一,經風險評估屬低度 洗錢或資恐風險者,免依第四條第三 項、第四項規定審查實質受益人及前 條規定加強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審 查:
 - 一、客戶為自然人,已提供資金來源 證明。
 - 二、申請政府機關提供之首次購屋或 相關優惠購屋貸款。
 - 三、依法向政府機關申請優先承購或 讓售公有不動產。
 - 四、僅購買價格合於市場行情之一戶 (棟)房地或一筆土地,且經向 我國境內金融機構申請貸款支付 各期款項或以價金信託專戶收付 款項。但以分別訂立契約或分次 購買方式進行買賣交易者,不適 用之。
- 一、按洗錢或資恐風險,除地理風險外 ,尚有身分及資金風險,如客戶為 自然人且已提供資金來源證明,例 如因繼承取得資金、因政府徵收取 得補償金或累計帳戶存款等,當屬 低度風險者; 客戶向政府機關或其 授權金融機構申請優惠購屋貸款, 或客戶向政府機關申請優先承購或 讓售公有不動產,依其申請貸款標 準或公有不動產相關法令,均有特 定身分資格之限制,不易成為洗錢 或資恐標的;不動產買賣所支付價 金係向我國境內金融機構申請貸款 取得,其資金來源尚屬清楚,或經 辦理價金信託收支管理,須由第三 方(付款中間人)按買賣契約之履 約情形分期支付價金,直到完成不 動產登記點交,且其僅購買價格合 於市場行情之一戶(棟)房地或一 筆土地,已不易成為洗錢或資恐標

五、抵押權人承受債務人提供擔保之 不動產。

前項第四款所稱房地,於房屋與 土地隨同移轉者,指房屋及土地,於 房屋單獨移轉者,指房屋;所稱土地 ,指無房屋之土地。

- 第七條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 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時,應留 存下列交易紀錄。但交易案件確無該 交易紀錄者,不在此限:
 - 一、地政士:
 - (一)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 (二) 定金及價款收支證明文件。
 - (三)交易帳戶號碼。
 - (四)簽證文件。
 - (五)受託事項往來文件。
 - 二、不動產經紀業:
 - (一)不動產委託銷售契約書。
 - (二)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 (三)要約書。
 - (四)斡旋金、定金及價款收支證 明文件。
 - (五)交易帳戶號碼。
 - (六)受託事項往來文件。

前項交易紀錄得以專卷檔案或電子檔案方式留存,其保存期間自交易 完成時起,至少五年。但其他法律有 規定較長保存期間者,從其規定。

- 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對於第四款 情事進行風險評估時,如發現客戶 、其親友或疑似人頭,採分別訂立 契約或分次購買,以規避實質受益 人及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審查時 ,則不適用本條規定。
- 一、明定應留存之交易紀錄範圍及其保 存年限。
- 二、按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國 內外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 應留存必要交易紀錄,並自交易完 成時起,至少保存五年。至於應留 存紀錄範圍,考量地政士及不動產 經紀業執行業務情形不同,且防制 洗錢主要在於留存交易紀錄及資金 流向,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分別明定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應 留存交易紀錄之範圍。惟因不動產 買賣交易過程,於地政士未必有收 受定金、價款或簽證等情形;於不 動產經紀業未必有支付斡旋金、定 金或使用要約書等情形,若個案確 無該等交易紀錄之文件,則免予留 存,並於第一項但書明定。
- 三、又考量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之業 務量及交易紀錄保存年限,需安排 適當空間儲存交易紀錄,恐增加 運成本,爰於第二項明定交易紀錄 得以實體檔卷或電子檔案保存五年 自交易完成時起,至少保存五年項 惟如地政士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定,地政士所置業務紀錄簿應保存

- 第八條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 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時,發現 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向法務部調 查局申報:
 - 一、客戶屬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規定 公告制裁名單,或其他國家、國 際組織認定或追查,與恐怖主義 或恐怖活動有關之個人、法人或 團體。
 - 二、交易金額源自於國際防制洗錢組 織所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 嚴重缺失,或其他未遵循、未充 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 國家或地區,或支付予該國家或 地區之帳戶或人員,且疑似與恐 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恐有關聯
 - 三、客戶拒絕或無故拖延提供相關身 分資料、使用假名、假冒他人名 義或偽變造身分證件。
 - 四、交易金額與客戶年齡、身分或收 入顯不相當,或以現鈔支付定金 以外各期價款,且無合理說明資 金來源。
 - 五、客戶要求將不動產權利登記予第 三人,未能提出任何關聯或拒絕 說明。
 - 六、不動產成交價格明顯高於市場行 情且要求在相關契約文件以較低 價記錄。
 - 七、其他疑似洗錢交易或資恐情事。

- 至少十五年,從其規定。
- 一、明定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向 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之疑似洗錢交易 情事。
- 三、不動產買賣交易疑似洗錢交易或資 恐之風險,除前述第一款及第二款 規定之地理風險外,尚有資金風險 及身分風險:資金風險,包括資金 顯與其身分、收入不符,來源交待 不清,大量以現金支付價款,價金 明顯高於市場行情而要求在相關契 約文件以較低價記錄等;身分風險 ,包括要求將不動產移轉予無關第 三人,使用假名、假冒他人名義或 持偽變造證件等。參照防制洗錢金 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第十項建議 第十九款之技術遵循評鑑準則,若 無法進行客戶審查時,應拒絕建立 或中止業務關係,或就事實情況考 量申報疑似洗錢交易,爰明定第三 款至第六款。另地政士及不動產經 紀業發現有其他疑似洗錢交易或資 恐情事者,亦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一 項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爰明 定第七款。
- 四、對於疑似洗錢交易或資恐風險之表 徵,須經由宣導及教育訓練,強化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對於該表徵 之認知,深植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 恐之意識,對於高洗錢或資恐風險 之交易,加強客戶審查或瞭解其資

金來源,依事實情況懷疑為疑似洗 錢交易時,即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項 報。另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一項規 定,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如非因 故意或過失未能發現疑似洗錢交 或資恐情事而申報者,自得依個案 事實情形不予處罰。

第九條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應於發現前條各款情事之一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填具法務部調查局所訂申報書表,並由地政士簽章或不動產經紀業蓋用戳章,併同相關證明文件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不動產買賣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依本法第十條第三項,疑似洗錢交易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 ,又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交易未完成之疑似洗錢交易案件,亦應向法務部報 查局申報,及為利後續調查,應將申報 紀錄至少保存五年,爰明定其申報時間 、程序及紀錄之保存年限。

前項申報紀錄,地政士及不動產 經紀業應自申報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施行。 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本法自一百零 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施行,為配合本法之 施行日期,爰明定本辦法自同日施行。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如何辦理防制洗錢工作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工作之法令依據為何?

 依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2項 規定,規範地政士及不動 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 資恐之內部管制程序、舉 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 訓練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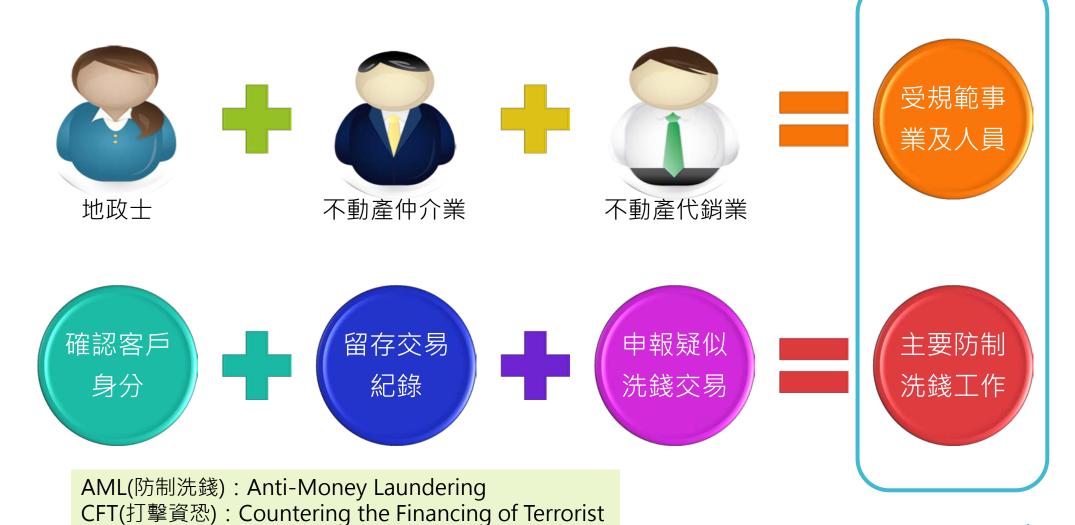


依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3項 第2款規定,地政士及不動 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 交易有關之行為時,為該法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DNFBP(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 or
Profession

依洗錢防法第7條、第8條及第10條規定,規範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應確認與審查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身分,留存取得之身分資料及必要交易紀錄,並將疑似洗錢交易情事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等事宜。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有哪些主要的防制洗錢工作?



如何確認客戶及代理人身分?(CDD客戶審查: Customer Due Diligence)

分辨客戶及代 理人類別

請客戶、代理人提 供身分證明文件

確認及留存或記錄身分資料

自然人

國民身分證、健保卡、 護照、居留證或其他 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 文件

-

確認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地址及統一編號等身分資料後,得以影印、掃描或拍照等方式留存客戶之身分文件影本,或將相關身分資料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記錄。

另須徵詢客戶之職業及聯絡電話號碼並記錄之。

法人

法人或團體之資格證 明文件(例如公司設 立或變更登記表抄錄 本、團體立案證明)

確認其名稱、負責人姓名、登記地址、統一編號、主營業所或 主事務所地址、電話號碼及資格證明文件等資料,並依前述方 式留存或記錄之。

如何確認實質受益人身分?

- 客戶為法人者,地政士及不動 產經紀業應依下列規定確認實 質受益人身分資料,留存實質 受益人之身分文件影本或以書 面或電子方式記錄:
- · 請客戶提供具最終控制權之自然人 身分資料,即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 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
- 客戶未提供具最終控制權之自然人 身分資料,或經瞭解未發現者,應 確認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或相當職 位之自然人身分資料。
- 實質受益人之身分資料,應至少取得其姓名及統一編號。

- 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由信託之受託人為之或將不動產權利指定登記予第三人者,不動產權利指定登記予第三人者內容之一。
 位一般客戶身分確認程序及其信託之受益人或等三人。
 人、監察人、受益人或第三人身分資料,並留存或記錄之。
- 關於確認實質受益人之合理措施,可請客戶自行提供具法人最終控制權之自然人身分資料、股東名冊、聲明書或信託契約書等協助辨識。

- 客戶、其代理人或信託之受託 人具有下列身分者,不適用上 述確認實質受益人之規定:
- 我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 私立學校。
- 外國政府機關。
- 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
-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 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 櫃公司或其子公司。
- 我國金融機構或經我國認許營業之 外國金融機構。

實質受益人(Beneficial Owner):意指最終擁有或控制某個客戶之自然人及(或)某筆交易代理之自然人,亦包括最終有控制法人或法律協議之人(2013 FATF Methodology)。

合理措施(Reasonable Measures):與洗錢或資恐風險相當之適當措施(2013 FATF Methodology)。

取得之身分資料應保存多久?

5年

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5年。

除外規定

但其他法律有規定較 長保存期間者,從其 規定。

15年

依地政士法第25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備置之業務紀錄簿,應至少保存15年。

如何確認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定義

- 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
 簡稱PEPs

範圍

• PEP之範圍認定標準,以法務部依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4項規定授權定之。

辨識方式

●可藉由政府機 關或民間開發、 提供之資料庫 查詢,或由客 戶提出聲明書, 協助辨識。

辦理事項

•對其加強身分 審查及瞭解資 金來源。



客戶



受益人



家庭成員



有密切關係之人

包含協助客 戶處理財務 之密友或俗 稱小三。

有無實質受益人及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審查之簡化措施?哪些情形可以簡化?

下列情事之一,經 風險評估屬低度洗 錢或資恐風險者, 得免進行實質受益 人及加強重要政治 性職務人士之身分 審查程序:

客戶為自然人,已提供資金來源證明。

申請政府機關提供之首次購屋或相關優惠購屋貸款。

依法向政府機關申請優先承購或讓售公有不動產。(不包含標售)

僅購買價格合於市場行情之一戶(棟)房地或一筆土地,且經向我國境內金融機構申請貸款 支付各期款項或以價金信託專戶收付款項。

所稱房地,於房屋與土地隨同移轉者,指房屋及土地,於房屋單獨移轉者,指房屋;所稱土地,指無房屋之土地。

抵押權人承受債務人提供擔保之不動產。

地政士配合防制洗錢工作,應留存哪些交易紀錄?應保存多久?

應留存交易記錄

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定金及價款收支證明文件

交易帳戶號碼

簽證文件

受託事項往來文件

免予留存者

因不動產買賣個案交易程序、 條件、接受客戶委託時機、 方式有所不同,未必有收受 定金、價款或簽證等情形, 若個案確無該等交易紀錄之 文件,則免予留存。

保存期間

交易紀錄得以專卷檔案或電子檔案方式留存,其保存期間自交易完成時起,至少**5**年。

但其他法律有規定較長保存期間 者,從其規定。

另須注意依地政士法第25條第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備置 之業務紀錄簿·應保存至少15年

不動產經紀業配合防制洗錢工作,應留存哪些交易紀錄?應保存多久?

應留存交易記錄

不動產委託銷售契約書

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要約書

斡旋金、定金及價款收支證明文件

交易帳戶號碼

受託事項往來文件

免予留存者

因不動產買賣個案交易程序、 條件、接受客戶委託時機、 方式有所不同,未必有支付 斡旋金、定金或使用要約書 等情形,若個案確無該等交 易紀錄之文件,則免予留存。

保存期間

交易紀錄得以專卷檔案或電子檔案方式留存,其保存期間自交易完成時起,至少5年。

但其他法律有規定較長保存 期間者,從其規定。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發現哪些情事,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疑似洗錢交易?

地理風險

身分風險

資金風險

其他風險

客部制告或國定與或稱人屬發規裁人人關於與之與或獨人人人,以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以與人人,以與人人,以與人,,以與人,,以與人,,以與人,,以與人,,以與人,,以與人,,以與人,,以與人,,以

客戶要求將 不動產權利 登記予第三 人,未能提 出任何關聯 或拒絕說明。

交客身顯或付各且明金年或相現金價合無與以當鈔以款理原合來與說,入,支外,說。

不動產成交 價格明顯 高 於市場行情 且要求在相關契約文件 以較低價記錄。

其他疑似洗 錢交易或資 恐情事。

如何查得高洗錢或資恐風險之國家、地區或資恐防制法規定之制裁名單?

-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 業可至法務部調查局 洗錢防制處網站查得 高洗錢或資恐風險之 國家、地區或資恐防 制法規定之制裁名單。
- http://www.mjib.gov. tw/mlpc



發現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程序,及該申報紀錄保存期間為何?

・申報程序

- 時間:發現10個工作日內
- 方式:填具法務部調查局所 訂申報書表,並由地政士簽 章或不動產經紀業蓋用戳章, 併同相關證明文件以郵寄、 傳真、電子郵件等
- 受理機關:法務部調查局

• 保存期間

疑似洗錢交易申報紀錄,地 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應自申 報日起,至少保存5年。

• 申報書表取得

·請至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網站之【申(通)報專區】/【可 疑交易申報專區】下載,網址為 http://www.mjib.gov.tw/mlpc。



STR(可疑交易報告): Suspicious Transaction Report

漏未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是否會受到處罰?

- 依洗錢防制法第10條第1項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包含未完成交易者),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另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法錢辦法第8條已明定疑似洗錢態樣做為申報依循。
- · 若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違反該條項、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辦法規定者,由內政部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惟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如非因故意或過失未能發現疑似洗錢交易或資恐情事而申報者,依
 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依個案事實情形不予處罰。

有規定不動產買賣價格超過一定金額要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嗎?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已由法務部會銜相關部會,依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4項後段規定,報請行政院指定排除同法第9條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規定之適用,故尚無須依該條辦理申報。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之內部管制機關,有哪些基本要求?

地政士事務所或不動產經紀業及其營業處所應由專 責人員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項。如地政 士事務所僅一名地政士執行業務時,應由其負責督 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項。 客戶、其代理人、實質受益人、地政士事務所或不 動產經紀業所屬員工有疑似規避洗錢防制法、地政 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辦法規定、疑似洗錢交 易或資恐行為,應予注意並瞭解其動機。

內部管制機制

調查所屬員工有疑似規避或違反洗錢防制法、地政 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辦法規定或疑似洗錢交 易或資恐行為時,應保守秘密,不得任意洩漏。 依洗錢防制法、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辦 法規定留存之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應妥為保存, 未逾保存年限不得銷燬。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不動產仲介經紀 及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 合會,應每年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教育訓練或宣導說明,並將辦理情形報 內政部備查。 地政士事務所及不動產經紀業所屬員工,應參加內政部、其他機關、公會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研習會及宣導說明會,強化對於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辦法第8條規定疑似洗錢交易或資恐情事之注意及辨識。

內政部是否會查核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管機制之執行情形?

內政部每年將抽查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管機制之執行情形,未來並將視辦理情形研酌委辦、委任、委託其他機關 (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違反洗錢防制法及其授權訂定之辦法、注意事項規定之義務時,其罰則為何?有無鍰衝期或輔 導期?

-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違反洗錢防制法及其授權訂定之辦法、注意事項規定 之義務時,內政部將按事實情況分別依下列規定處罰:
 - 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情形,如有規避、拒絕或妨礙查核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1項、第8條第1項、第10條第1項及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 洗錢辦法規定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依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4次會議修正洗錢防制法時通過之3項附帶決議, 有關裁罰部分,於該法施行後1年內為輔導期間,亦即將以輔導為優先,輔導 不成再課予罰鍰。

感謝地政士及 不動產經紀業 加入防制洗錢 工作



公私部門協力合作 維護我國金融秩序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 保障產業經濟發展



除金融機構外,下列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據洗錢防制 新制,負有客戶審查、交易紀錄保存及申報可疑交易義務

- (1)銀樓業
- (2)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不動產買賣相關行為
- (3) 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從事特定交易時, 例如買賣不動產或管理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等

擴大防護範圍健全金流秩序

